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12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修订条款具体如下：

原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现修订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的选聘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股东

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三）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不少于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分红。

（三）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根据当年盈利情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在盈利和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特殊情况是指：当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的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订为：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分红。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

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